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黃保達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0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l35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5211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110819_教育函來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7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
轉知家長，鼓勵參與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07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 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。

三、115年7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7月25日
(星期六)測驗；B卷訂於115年7月26日(星期日)舉辦，
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
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
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四、考量115年起本考試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(6歲
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
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



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（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）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a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